

111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公告

減免標準：

1. 各項減免申請者，均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並限大學部全修生(惟年滿 65 歲之年長學生得為選修生)及專科生始得申請。
2. 年長學生減免標準：年滿 65 歲「民國 47 年 1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且未曾享有其他就學減免者，減免其全部學分費，惟雜費仍需全額繳交。
3. 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學分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
 - (1)原住民族籍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雜費。
 - (2)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 (3)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七學分學雜費。
 - (4)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四學分學雜費。
 - (5)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 (6)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 (7)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申請須知：

除 65 歲以上年長學生(含新、舊生)與原住民(限舊生)不須申請，選課後可直接列印已減免金額之繳費單外，其餘各類減免身分者，須於選課前向所屬中心申辦。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當學期不再受理補辦。其應繳交證件如附表。

申請程序及時間：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完成減免申請再選課，所列印的繳費單才是減免後之學分學雜費金額。

***登錄減免路徑：**登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註冊選課→網路選課作業→更新聯絡資料(務必按「存檔」)→學分學雜費減免。如何操作請見「[網路選課\(含學分學雜費減免\)操作指引](#)-2.2 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1. **舊生：**繳件方式以網路申請，現場繳件為原則(1.1~**1.3**)；倘有申辦困難，可電詢各中心協助，參見 **1.4**。
 - 1.1 除 65 歲以上年長學生與原住民外，其餘各類符合減免資格者應於選課期間內上網登錄減免資料(如上述***登錄減免路徑**)。
 - 1.2 登錄完畢後，依減免送件檢核表(僅供自行檢查之用，無須列印繳交)，確認所須證件齊全，如附表(p. 4~6)。
 - 1.3** 於選課期間上班日(111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每日 9:00~12:00、13:00~16:00，非上班日及假日不受理)備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所屬中心，由中心審核並列印申請表，申請人於該表簽章，即完成申請手續。
 - 1.4** 請將填妥並簽名之申請表(空白表見 p. 9)及附表(p. 4~6)所列各身分別應附之證件(不予退還，可繳影本)，上傳或郵寄至所屬中心，各中心聯絡訊息請見 p. 7~8。
 - 1.4.1 請在送出減免申請資料後約 3~4 個工作天，再自行上網選課。選課後不

要直接印繳費單，先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註冊選課-選課查詢暨繳費項下」按下”ATM 暨繳費資訊”，可以先看到金額，確認是減免後的費用之後，再列印繳費單(或信用卡網路繳費)。若出現的還是全額，表示中心尚未完成減免審核(有可能您的減免資料尚未寄達，請耐心等待或逕洽所屬中心詢問)。

2. 111 上新生：65 歲以上年長學生不需申請，完成報名入學、取學號後，即可直接選課。

2.1 其餘各類符合減免資格者，請於 12 月 10 日或 11 日(餘參照 **1.3** 所述)，將減免應附證明資料(見 p.4 附表)，併同應繳驗之入學學歷資料等，一併送至所屬中心。由中心完成入學審核並取學號後，再登錄減免資料，隨後進行選課、繳費等程序，參見「網路選課(含學分學雜費減免)操作指引」。

2.2 如現場辦理確有困難，可電詢各中心協助，各中心連絡資訊請見 p.7~8，如 **1.4**。

3. 新生、舊生如未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減免繳驗證件或未通過審核者，視同未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其他有關減免相關規定：

1. 減免額度：

(1)108 下(含)以前入學者：符合減免資格之學生，減免額度為專科部 80 學分，大學部 128 學分，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減免額度合計以 128 學分為上限，其累計學分數達 80 學分者，不再辦理專科部之減免。辦理學分抵免(含採認或減修)者，其減免額度應一併扣減通過抵免之學分數。已在專科(含本校附設專科部)畢業，再修讀空大學士學位者，減免總數為 48 學分。

(2)109 上(含)起入學者，符合減免資格學生之減免額度為：

	大學部			專科部
入學學歷	高中(職)畢業	他校專科畢業	本校專科部畢業	
減免額度	128	72	至多 48 (以 128-專科部已減免學分核實計算)	80

上表減免額度係含修讀、採認、減修之學分數(本校專科部畢業再修讀大學部者除外)。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者，其額度以入學時之畢業學歷修讀大學部額度為上限；惟其額度為 128 學分者，大學部及專科部二者累計達 80 學分後，不再辦理專科部減免。

2. 在他校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減免額度須扣除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數，其申請減免時，須檢附原學校之歷年成績表(包括未取得學分之成績不及格科目)。

3.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辦法」規定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始得減免就學費用。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本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

(1)學生未婚者：①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②已成年：與其父母或

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5.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費、公費生或其他與減免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學分學雜費減免。
6. 於本校申請各項減免，如同一學年期再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將無法申請他校之減免。
7. 退學生再入學時，其之前在本校就讀時已申請過之學費減免學分數，應與新學號申請之學費減免學分數合併計算。

附表

身分別	應附證件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分證或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已婚者應附配偶身分證或戶籍資料(均應包括詳細記事，但不需父母資料)。 *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如已記載在學生本人之詳細記事戶籍資料中者，免附配偶資料。 三、前項所有家庭成員(已婚者不含父母)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應不超過 220 萬元。(可向最近的國稅局申請，自行確認，無需繳交)。	每學期申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一、家長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學生未婚者：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學生已婚者： (一)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或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如已記載在學生本人之詳細記事戶籍資料中者，免附配偶資料。 (二)身心障礙家長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三、前項所有家庭成員(已婚者不含身心障礙家長)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應不超過 220 萬元。(可向最近的國稅局申請，自行確認，無需繳交)。	每學期申請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登載學生姓名)。	每學期申請
原住民學生	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申請 1 次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及各級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須登載學生姓名)。	每學期申請
說明： 1. 如有在他校重複減免，或不符減免規定者，將通知補繳學分學雜費，未如期補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 2. 同時具有多重減免身分(例如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應擇一申請。 3. 依教育部規定，新式戶口名簿樣態及查驗項目如下：		

新式戶口名簿之樣態

內政部有關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樣態有 4 種，申請本部助學經費時需含詳細記事，以下提供「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樣態供參：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2550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6:16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非現住人口（註）
◎詳細記事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3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F2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6
母：○○○
母統號：F2XXXXXX1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妻(喪失國籍)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Z1XXXXXX6
出生地：臺灣省台東縣
記事：原住地址○○○之次女民國○○年○○月○○日與○○○結婚不冠夫姓改住本戶內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民國○○年○○月○○日喪失國籍民國○○年○○月○○日遷止戶籍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XXXXXX3
母：○○○
母統號：F2XXXXXX1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出生別：次女

稱謂：祖父
姓名：○○○
父：○○○
父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遷定居遷初啟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2
母：○○○
母統號：(無)
出生別：男

稱謂：長女
姓名：○○○
父：○○○
父統號：N1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記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養。民國73年9月1日教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養民國78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8
母：○○○
母統號：N2XXXXXX3
出生別：長女

註：非現住人口係指列入現戶首居住族戶之遷出國外、死亡、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人口，並於稱謂欄後括號註明。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有關版本簡化前核發之戶口名簿（甲式、乙式、丙式及丁式），仍可供查驗使用。另因內政部並未要求民眾需繳回原戶口名簿，爰民眾可能提供非最新版之新式戶口名簿。是以，學生繳交戶口名簿時，均應查驗該新式戶口名簿是否為最新版本。

繳交前請確認查驗項目必須完整，樣態如次頁：

新式戶口名簿查驗項目

新式戶口名簿 - 防偽辨識

戶口名簿具備浮水印及防偽所浮水印，請細察：押花和防偽功能。




編號：65090120145103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07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註記事

編號：4509012001410303030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4:51 換領 發證

1. 發證日期
2. 戶號
3. 戶長統號
4. 流水號
5. 戶籍所在地




編號：4509012001410303030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4: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註記事

戶號：X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 戶籍：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

戶籍地址：○○市○○區○○路○○號 戶籍變更及遷移：遷往本籍○○市○○區○○路○○號 轉往他處○○市○○區○○路○○號 遷往本籍○○市○○區○○路○○號 轉往他處○○市○○區○○路○○號

科 請：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條碼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市○○區戶政事務所

記 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遷往新址戶政事務所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發給新式。

編 譯：長女

姓 名：○○○

父 姓：○○○

父 統 號：XXXXXXXX

出 生 地：臺灣省臺南市

記 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養，民國73年9月1日教養民國73年12月12日教養，民國76年9月1日教養民國76年12月29日教養，原由○○村○○路○○村1023鄰○○路○○路○○路○○路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出 生 期 日：民國XX年XX月XX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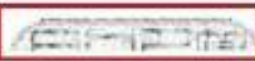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XXXXXXXX

身 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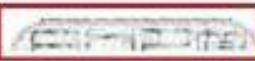
身 統 號：XXXXXXXX

出 生 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僅供查詢，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核發戶政事務所浮水印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3 各中心聯絡資訊

各中心聯絡資訊 (新生應現場辦理註冊選課、減免事宜；舊生以現場辦理減免為原則，如親洽辦理確有困難，可電詢各中心)				
中心別	郵政信箱或地址	電話	傳真(備註)	Email 信箱
基隆	202 基隆郵政 7 之 88 信箱 空大基隆中心 招生組	(02)24629938 轉 9	(02)24628724	請電洽
臺北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空大臺北中心 招生組	(02)22829355 轉 3111、3112	(02)22897037	不受理 Email
桃園	320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 空大桃園中心 招生組	(03)4226121 轉 9	(03)4226321	不受理 Email
新竹	300 新竹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郵局第 66 號信箱 空大新竹中心 招生組	(03)5720930 轉 1316	(03)5717244	請電洽
臺中	40299 臺中國光路郵局第 80 號信箱 空大臺中中心 招生組	(04)22860150 轉 9	(04)22872056	請電洽
彰化	51099 彰化員林郵局第 626 號信箱 空大彰化服務處 招生組	(04)8330257	(04)8335483	noul7@gapps.nou.edu.tw
南投	54099 南投中興郵政第 150 號信箱 空大南投服務處 招生組	(049)2390326	(049)2390107	nantou@gapps.nou.edu.tw
嘉義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空大嘉義中心 招生組	(05)2763580 轉 1511	(05)2773513	不受理 Email
雲林	64072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雲林縣斗六市教師研習中心 3 樓) 空大雲林服務處 招生組	(05)5360056	(05)5362397	salong99@mail.nou.edu.tw

臺南	701 臺南市成功大學郵局第 31 號信箱 空大臺南中心 招生組	(06)2746666 轉 1600	(06)2743456	0d2501@mail.nou.edu.tw
高雄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工館南館) 空大高雄中心 招生組	(07)3800566 轉 1717、1719	(07)3800861	nou07@gapps.nou.edu.tw
屏東	900 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空大屏東服務處 招生組	(08)7511414	(08)7513648	tsaiyen@mail.nou.edu.tw
宜蘭	260 宜蘭大學郵局第一號信箱 空大宜蘭中心 招生組	(03)9330291 轉 9	(03)9330293	不受理 Email
花蓮	970 花蓮師院郵局第 50 號信箱 空大花蓮中心 招生組	(03)8222148 轉 9	(03)8223697	不受理 Email
臺東	950 臺東市山西路一段 180 號 空大臺東中心 招生組	(089)336592 轉 9	(089)311870	請電洽
澎湖	880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文學路 285 號 空大澎湖中心 招生組	(06)9214318 轉 9	(06)9214320	od3001@mail.nou.edu.tw
金門	893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村西海路三段 81 巷 2 號 空大金門中心 招生組	(082)329971 (082)329972	(082)328383	不受理 Email，請電洽
馬祖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國立馬祖高中) 空大馬祖服務處 招生組	(0836)23009 (0836)25668 轉 541	(0836)23010	od3301@mail.nou.edu.tw
海外	40299 臺中國光路郵局第 80 號信箱 空大海外中心 招生組	(04)22860150 轉 1413	(04)22872056	nouossc@mail.nou.edu.tw

備註：傳真資料容易有文字模糊無法辨識之情形，為避免需要補件，不建議使用傳真方式。

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 ○○ 學習指導中心

申請學期	111 學年度 下 學期	申請日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		出生日期	
電 話(公)		電 話(宅)	
手 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減免類別 (限擇一 勾選)	重度身心障礙 ☐ 本人 ☐ 子女	中度身心障礙 ☐ 本人 ☐ 子女	輕度身心障礙 ☐ 本人 ☐ 子女
	勾選上述六類之一者，請填寫以下關係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父親 姓名：	現況：存/歿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母親 姓名：	現況：存/歿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配偶 姓名：	現況：存/歿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法定監護人 姓名：	現況：存/歿
	☐ 低收入戶學生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特殊境遇之子女
	☐ 原住民 族別：_____ (僅須申請一次，已申請過者不需重複辦理)		
備 註	為避免各類減免身分應附證件不齊全而需補件，影響減免權益，請務必詳閱 p.4 附表之各類減免身分別應附證件。		
承 辦 人		副主任 導 師	主 任
附 註	1. 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且經送教育部核備後，即無法辦理註銷。 2. 申請本校各項減免，如再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將無法申請該校之減免。 3. 減免之相關規定，請詳閱可至空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費減免。		

切 結 書

1. 本人確實未曾在各大專校院(二、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同一教育階段之相同年級、相同學期申請過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2. 本人確實未重複申領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相關給付不含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可領取之補助。
3. 本人如於開學前喪失減免資格，將主動至教處或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取消本學期就學優待減免之申請，並補繳差額。
4. 本人如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授權校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辦法」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彙總送財稅中心查核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其總額如超過規定金額，願繳回減免之補助款。
5. 本人如違反以上規定，除繳回減免補助款，並願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接受懲處。

申請人暨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